**关于适用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简易程序的通知**

 按照中央编办、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8年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机构编制精简整合改革实际，按照精简高效、创新方法、完善监管的原则，为事业单位提供优质便捷服务，降低行政成本，现就适用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简易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易注销登记适用的范围

 1、分类改革中事业单位法人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2、分类改革中事业单位法人转制为企业的；

 3、事业机构编制精简整合改革中事业单位撤销、合并的；

 4、事业单位法人已丧失法人基本条件，长期停业、歇业，不能以法人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

5、使用事业编制的社团组织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应退出事业单位序列的。

 未纳入注销登记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事业单位法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注销登记规定办理。

 二、简化清算公告程序

 （一）事业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由举办单位指导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事业单位法人合并、转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转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二）事业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网上申请注销登记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撤销事业单位的批准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已丧失法人基本条件的提交举办单位申请注销法人文件）；

 3、撤销事业单位债权债务承接证明文件；

4、举办单位批准审核的清产核资报告；

5、其他相关文件。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文件齐备、手续完整的情况下，应予以受理，并于30日内办结。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后，注销事业单位应当提供原单位印章销毁证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被注销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

 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8年6月11日